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4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4日
聲請人	周家平
案由	聲請人為確認派下權存在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確認派下權存在再審之訴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再字第3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引用之最高法院29年度渝上字第1005號及32年度上字第1247號民事判例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6條訴訟權及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書自陳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之日期為110年12月2日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；又依上述判決內容，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，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42號周家平聲請案